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票據利息支付

本公告乃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4日及2021年11月15日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的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票據的利息須以後付形式半年一次於2022年5月12日及2022年11月11日支付。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已將足夠資金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以作支付半年度應付利息，並已於2022年5月12日支付。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陳栢鴻先生。